

立信
(特殊
文件)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66 号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附件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66 号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0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00 股新股。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8.9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9,568,300.00 人民币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231,7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3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额	占比 (%)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编号
1	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277.54	85.33	18,706.75	2015-441302-39-03-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93.65	14.67	3,216.42	2015-441302-39-03-000981
合计		40,171.19	100.00	21,923.17	---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40,171.19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5,236,467.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7,067,482.09	155,236,467.6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64,217.91	
合计		219,231,700.00	155,236,467.69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5,236,467.69	155,236,467.6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55,236,467.69	155,236,467.69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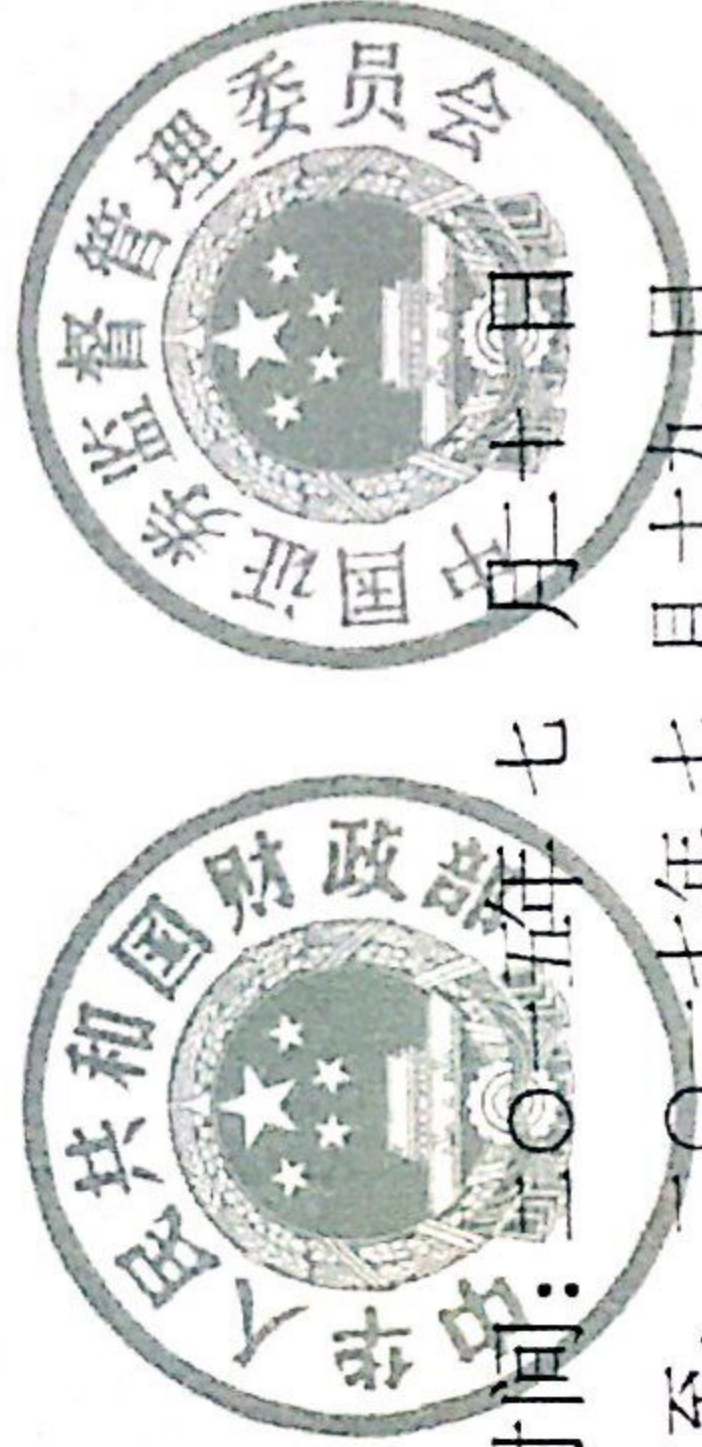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